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辰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辰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辰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0月30日，而如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該日以前，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8月，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

(三)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其迄今仍未任何回覆或陳述，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次數、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麗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15日	113年3月23日
偵查機關 及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3411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毒偵緝字第354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桃園地院113年度 壢簡字第1732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 簡字第3767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8日	113年10月23日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30日	113年12月3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執行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042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60號